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创金合信新材料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事项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更好地契合基金实际投资情况，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创金合信新材料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创金合信新材料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5年9月12日起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指一级行业能源指数收益率×45%＋中证全指一级行业材料指数收益率×4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新材料主题指数收益率×45%＋中证新能源产业指数收益率×45%＋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二、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指一级行业能源指数收益率×45%＋中证全指一级行业材料指数收益率×4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10%~~ ~~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80-95%，本基金对中证全指一级行业能源指数、中证全指一级行业材料指数和中债综合指数分别赋予45%、45%和10%的权重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特性。中证全指一级行业能源指数和中证全指一级行业材料指数较好的反映了新能源与新材料行业的股票市场总体趋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新能源、新材料行业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指数较有效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该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券种包括除资产支持债和部分在交易所发行上市的债券以外的其他所有债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以上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适当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但应在调整实施前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新材料主题指数收益率×45%＋中证新能源产业指数收益率×45%＋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证新材料主题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选取50只业务涉及先进钢铁、有色金属、化工、无机非金属等基础材料以及关键战略材料等新材料领域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新材料主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中证新能源产业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选取新能源产业上游原材料、新能源中游生产及设备制造、新能源下游应用、存储及交互设备、新能源汽车等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采用等权重加权，为投资者提供更多样化的投资标的。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如果活期存款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整，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在综合考虑了上述指数的权威性和代表性、指数的编制方法和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理念，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投资人理性判断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以上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适当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但应在调整实施前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本基金管理人因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在规定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新材料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创金合信新材料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上述修订内容自2025年9月12日起生效。

四、重要提示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已履行适当程序，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jhx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2日